壹、」五、)	日期: 基本資料	號:	日			境補助		■兒少 □緊急	生活扶助	h □ч	中低托教 子女生活	補助 津貼 補助	□低收扣 □傷病!	毛育津貼 醫療補助		他 韶	持境事實	發生日: 日期 :	□新案件 勢兒少緊急 ⁵ 年) 年)	生活扶助 月 日	*件
七、『	申請人身?	分別: □本1	國籍 □大陸	೬籍 □	其他國籍	1					八、居仁	生情形:	□自有	□配住 [□借住 □	租賃 □其	其他				
貳、	全家人口	1及收入狀況																			
								障礙							收入	項 目(每月)			4 .	公所
人一一一		姓名	_性 出 生	原	教育	1建	康	類別	工作能力	職	業	工作	收入							不計人口	番根結果
人 口 數	稱謂		別 年月日	足齢 住				and the						不動產	利息收入	祭民院外	退休俸	其他收入	小 計		縣府
人		身分證字號			婚姻	正常	疾病	障礙 等級	無(代號)	無(原因)	有(說明)	實際	規定	收入		就養金				其他補助費 (代號)	審核
\vdash								• • • • • • • • • • • • • • • • • • • •												+	結果
1			-			1															
\vdash																				+	
2			-	-		-															
\vdash																					
3			-			1															
4			1	-		1															
5			1	•																	
6			7																		
\vdash																					
7				•																	
8																					
(人™ ※以上 ※個資	註: 無工作能力:01.未滿16歲,滿65歲以上 02.25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室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 03.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 04.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 05.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 06.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 07.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 08.受禁治產宣告 99.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 不計全家人口數代號:01.應徵召在營服役者 02.在學領有公費者 03.因業服刑或保業處分尚餘六個月以上執行未滿者 04.失蹤六個月以上經警察機關證明者 05.符合其他款項者 具領其他補助代號:1.緊急生活扶助 2.子女生活津貼 3.傷病醫療補助 4.兒童托育津貼 5.法律訴訟補助 6.兒少生活扶助 7.中低托教補助 8.低收托育津貼 9.弱勢兒少生活扶助 10.低收家庭生活補助費 11.低收兒童生活費 12.低收高中職生活補助 (人口欄位不足時,請在此黏貼) ※以上所載全家人口及收入狀況均屬確實,倘有隱瞞或不實者,本人願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若領有政府補助或戶藉遷移、死亡等因素,致發生溢領情況,願自動繳回溢領之補助費。 ※個責使用同意:本人及家戶成員為申請本扶助所檢附之相關資料,同意提供非公務機關作為發放慰問金、物實等福利服務使用。□同意 □不同意 ●為申辨107年度兒少生活扶助本人 (申請人親自簽名)同意委託新付縣政府向相關機關查調本人及家庭應計算人口戶籍、離婚文件、財產、所得、投資、稅藉、投保、監管及入出境等相關資料。申 請 人(簽名或蓋章)																				
参、	審核標準	隼 (請依國稅局	 稅捐稽徵 	数單位 或	戈實際調	查資料	填寫)														
	審核	亥項目	公所初	1審或核定	足結果		縣政	.府核定結	果						審查	查標準					
1. 全家	總人口數(列	列計)	٨					人	人一、收入標準												
2. 全家	每月總收	. \	元			元															
3. 平均	每人每月收	.A	元																		
4. 全家	人口存款利	息		元			元														
5. 推算	全家存款本	· 金				元															
6. 有價證券及投資 7. 動產合計(5)+(6)			元 元																		
		·																			
	及房屋筆數	· · · · · · · · · · · · · · · · · · ·				筆				1	工地 、房屋	1月但个行	地 週 0, 8	JUU, UUU 兀	•						
	及土地價值	*				元			元	<u> </u>											
	初審意見	見及簽章						1		1						1					
序號	受補	助人姓名	不符發放原因	(代號)	受	:款人身分	證號	受易	款人姓名		撥款局號		撥款帳	號	發放	金額	補助項目	目(代號)	◎不符發放原因		
1																			01. 全家收入超過	上限	
2																			02. 全家動產超過	上限	
3																			03. 全家不動產起	退過上限	
4																			04. 具領其他補助	費	
5													ı						05. 不符申請資格	÷	
初									調查員		承辛	腔 人		課長			鄉鎮市區長	_	99. 其他		

										04. 王 不助 庄 起 起 工 爪
3										03. 全家不動產超過上限
4										04. 具領其他補助費
5										05. 不符申請資格
初				調查員	承辨人	課一	į.	鄉雪	鎮市區長	99. 其他
審										
意										
見										
伍、村	核定意見及簽章									
序號	受補助人姓名	不符發放原因(代號)	受款人身分證號	受款人姓名	撥款局號	撥款帳號	發放金	額	核定年月	◎補助項目
1										1. 緊急生活扶助

ļ	序號	受補助人姓名	不符發放原因(代號)	受款人身分證號	受款人姓名	撥款局號	撥款帳號	發放金額	核定年月	◎補助項目
L	1									1. 緊急生活扶助
L	2									2. 子女生活津貼
	3									3. 傷病醫療補助
	4									4. 兒童托育津貼
	5									5. 法律訴訟補助
	核				複查員	承辦人	科長/認	果長	處長/局長	6. 子女教育補助
	定									7. 創業貸款
	意見									
П	兀				1					